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300481

投诉人：	East IP Inc.
被投诉人：	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beijingeastip.com
注册服务机构：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 案件程序

2013 年 1 月 22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程序规则》（“程序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收讫投诉书。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2013 年 1 月 28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资讯。

2013 年 1 月 3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3 年 2 月 20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3 年 2 月 2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延长答辩期限的请求和投诉人就此事作出的回复。

2013 年 2 月 2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通知同意延长被投诉人的答辩期限五天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

2013 年 2 月 25 日，被投诉人按照规定提交答辩书和附件。

2013 年 3 月 1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下列专家作为三人专家组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首席专家：柯瑞德先生(Mr David KREIDER)；合作专家：杨迅先生 (Mr YANG Xun)；合作专家：唐厚志先生 (Mr TANG Houzhi)。

同日，专家组收到中心香港秘书处就双方当事人关于提交补充资料的要求；对此，专家组决定可以接收双方当事人的补充资料和补充答辩。

根据注册商确认及程序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另外，专家组决定准许被投诉人对本案文件和信息保密的要求。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是 East IP Inc. (东方智权有限公司)。投诉人地址为英属西印度群岛，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镇，邮政信箱 709，玛丽大街，西风大厦。“EAST IP”商标于 2004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获得注册。投诉人使用该商标从事与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被投诉人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于 2002 年 9 月在中国北京成立的公司。被投诉人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 2 座 1601-1604 室。自成立之日起，被投诉人即开始使用“East IP”、“Beijing East IP Ltd.”、“Beijing East IP Patent Agent Ltd.”和“eastip.com”等企业名称、商号、标识及域名，为客户提供知识产权代理等法律服务。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注册了域名 <beijingeastip.com> (“争议域名”)。

3. 當事人主張

A. 投訴人

投訴人的主張如下：

- i. 投訴人“EAST IP INC.”，原名為 East Venture Inc.，成立於 1999 年 11 月 24 日，從 2000 年 3 月起以“EAST IP”提供大中華區知識產權相關服務（附件十二為投訴人重要客戶之一的歷年帳單記錄，足資證明投訴人開始提供服務日期早於被投訴人的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1 日）。投訴人目前在北京有兩家獨資外企公司：北京東宜至權知識產權代理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East IP Agency Ltd.）及北京易信雅達翻譯有限公司，在香港有全資的 EAST IP (HONG KONG) LIMITED 及 EAST VENTURE LIMITED。整個集團以投訴人為主，加上其在北京與香港各兩個子公司及台灣合作方，合稱為 East IP Group，都以“EAST IP”名稱對外宣傳，為“EAST IP”建立了優良聲譽。投訴人於 2002 年 6 月 25 日申請並於 2004 年 3 月 7 日取得註冊之“EAST IP”中國商標，目前仍處於商標權有效期內。投訴人在過去 10 多年突出使用“EAST IP”商號、服務標記，早已為相關業內人士所廣泛知曉。除了商標保護之外，根據【巴黎公約】第八條第六款之規定：“商號應在本同盟一切成員國受保護，無須申請或註冊，也不論是否為商標的組成部分”。中國為該公約成員國，投訴人的商號屬於（巴黎公約）所定義產權的範疇，應當受到中國法律的保護。除了商標與商號之外，投訴人的創辦人於 2000 年 3 月 9 日註冊了“eastip.com”，提供投訴人使用，並最終無償轉讓給投訴人，這一頂級域名指向投訴人官方網站已經超過 10 年以上。
- ii. 本案的爭議域名的主體為“beijingeastip”，而 Beijing 是中國首都，因此該域名的主要識別部份就是“eastip”，與投訴人的商標“EAST IP”完全相同；另外爭議域名指向的網站使用的內容與設計，都是抄襲投訴人僱員任兵先生（附件十三是任兵先生 2000 年加入投訴人的僱用合同）所創作設計的 eastip.com 網站，被投訴人除了在“EAST IP”之前加上 Beijing，並刪除與投訴人相關人員的照片與介紹內容外，基本未做修改。另外，被投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發送聲明向客戶宣佈改用爭議域名，宣稱“eastip.com”的電郵地址將會用作收取客戶電郵之用，完全未提及“eastip.com”是屬於投訴人所有，在聲明中甚至表示郵寄地址與電話傳真維持不變，隱瞞被投訴人主要辦公地址的租約將屬於投訴人的子公司北京東宜至權知識產權代理

有限責任公司而被投訴人無權再使用的重大事實 (附件十四為相關租約)。被投訴人的聲明與隱瞞是故意誤導投訴人的客戶以為投訴人由 eastip 更名為 beijingeastip，並以此混淆投訴人客戶牟取不正當利益。

iii. 根據投訴人在互聯網和中國商標局數據庫的查詢結果，被投訴人名下並無任何與爭議域名相關的權利，也沒有申請/註冊與之有關的商標 (附件十五)。

(i) 爭議域名註冊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22 日，遠晚於投訴人“EAST IP”商標的申請與註冊及建立服務標記與商號名聲和商譽；

(ii) 而且被投訴人的創辦人兼董事長法人代表及 80% 控股股東高盧麟先生 (Lulin Gao) 從 2001 年 8 月到 2012 年 10 月一直是投訴人的僱員，並於 2001 年 12 月 18 日經投訴人委派擔任北京億思智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Beijing East IP Consulting Ltd. 的外文名稱在章程中正式被北京工商局批准) 的董事長一直到 2005 年 (委派書如附件十六)。因此，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或其主要識別部分不但不享有任何權利或合法利益，抑有進者，被投訴人的董事長法人代表兼控股股東高盧麟先生更非法擅用投訴人作為其僱主擁有的商標與服務標記，請見從 archive.org 取得之新聞，顯示高盧麟先生於被投訴人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1 日之前，以投訴人北京子公司董事長身份活動(附件十七)，足以證明“EAST IP”網站指的並非被投訴人，因為當時被投訴人尚未成立。

(iii)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企業名稱不再核定外文名稱的通知》，自 1999 年 9 月起“各級工商管理機關不再核定企業名稱的外文名稱” (Honeywell Technologies v. Trend Technology, ADNDR Case No. HK-1200461) (附件十八)，因此，被投訴人網站上聲明其外文名稱“Beijing East IP Ltd.”已在中國行政管理部門註冊的主張於法無據，被投訴人聲稱其外文名稱“is registered with Chines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in September 2002”(附件十九) 是刻意模糊誤導客戶。投訴人在此特別強調，即使外文企業名稱在中國受保護，投訴人獨資的外企 Beijing East IP Consulting Ltd. 仍成立在被投訴人之前，而且在經北京工商局批准的章程中明確載有外文名稱“Beijing East IP Consulting Ltd.”(請見附件七)，工商主管部門不可能再批准被投訴人在北京註冊相同外文名稱的內資企業。投訴人茲要求被投訴人提出工商主管部門批准之包

含外文名稱的營業執照與章程，以證明其含有“EAST IP”的外文名稱確實如其所稱已被中國行政管理部門批准。

iv.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注冊具有明顯惡意，具體理由如下：

(i) “EAST IP”商標商號經過投訴人多年的戮力經營，在中國、香港及台灣提供相關知識產權服務，為相關業內人士廣泛知曉。同時，“EAST IP”是投訴人的主要商標、商號、服務標記與官方網站域名，具備很強的顯著性。被投訴人的董事長法人代表兼控股股東高盧麟先生做為投訴人支領月薪僱員，明知“EAST IP”屬於投訴人商標的情況下，仍然以投訴人的注冊商標為主要部分注冊了爭議域名，具有明顯惡意。

(ii) 被投訴人注冊該域名，主要目的係用於破壞投訴人的業務：

被投訴人在注冊“beijingeastip.com”後，在該爭議域名指向的網站首頁聲明更改收款銀行，詆毀投訴人的主要員工，用爭議域名散播不實言論，誤導投訴人的客戶。其行為影響投訴人的正常商業活動，造成投訴人的損失，具有明顯惡意。

(iii) 被投訴人使用爭議域名是企圖故意誤導投訴人客戶以獲取商業利益：被投訴人利用爭議域名與投訴人的“EAST IP”標記的高度相似性，欲使人產生混淆，以為 Beijing East IP East IP 為同一服務來源，僅為單純的企業名稱更改。被投訴人的行為嚴重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具有明顯惡意。

v. 綜合以上所述，被投訴一方注冊上述爭議域名惡意明顯。其對於“beijingeastip.com”域名的注冊和使用是侵權行為，注冊本案爭議域名的舉動已構成〔解決政策〕第4條(b)項之(iii)和(iv)所指的惡意注冊情況。根據〔解決政策〕的規定，投訴人請求專家組裁決，將本案爭議域名轉移給投訴人。

B.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的主張如下：

vi. 投訴人未能提供有效的主体資格證明，主体資格嚴重存疑，其投訴應當駁回。

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 East IP Inc.当前仍存续并且是商标“EAST IP”的当前权利人。(1) 2002年2月至8月期间的 East IP Inc.公司登记号为 CR-94346 (附件1), 该公司主体随后终止, 而2007年9月后的 East IP Inc.公司登记号为 CD-94346 (附件2)。(2) 投诉人附件九、十、十二显示2001年至2002年期间存在的 East IP Inc. (及前身) 的银行账户为 00001-200511 101 67, 而2007年之后的 East IP Inc.银行账户却为 00001-200511-008-55。(3) 投诉人附件六显示投诉人的董事为 Gladder Space Inc.、HUANG CHEN 和 Yung-Yueh, 而投诉人附件七显示2001年 East Venture Inc.法定代表人为黄绅嘉, 2010年 East IP Inc.主体资格证明显示董事为黄绅嘉 (Sin-Ger Huang) 和张家琪。投诉人未提供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证明这些公司的变迁关系, 因此, 商标权利人与不同时期存在的 East IP Inc.疑为相互独立、没有既存延续关系的不同主体。

另外, 没有任何授权文件表明投诉书签署人有权代表投诉人提起投诉。

- vii.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不会与投诉人的标识产生混淆误认。

(一) 投诉人不享有在先商标权。

(1) 投诉人地址 4th Floor, Harbor Centre, P.O. Box 61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与商标注册人地址 (投诉人附件一显示为英属西印度群岛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镇邮政信箱 709 玛丽大街西风大厦 2 楼; 投诉人附件七显示为开曼群岛乔治城玛丽街 709) 不一致。

(2) 投诉人附件四、六显示“EAST IP”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和核准注册时主体在同一时期的主体名称不一致。

(3) 投诉人附件六的出具人并不保证声明涉及的公司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投诉人举证不能的情况下, 不应认定投诉人享有商标权。

(二) 投诉人不享有在先服务标识权或企业名称权。

《政策》第 4a (i) 条规定仅限于“商标或服务标记”，并不适用于企业名称权。投诉人也不享有合法有效的企业名称权。

(1) 投诉书第 3、4 页称域名 eastip.com 于 2000 年 3 月 9 日由投诉人的创办人注册供投诉人无偿使用，并随后由投诉人无偿受让使用至今。但投诉人附件八为域名注册信息，无法显示投诉人的创办人，更无法显示投诉人对“East IP”服务标识的使用。相反，如下文所述，根据中国法律，只有经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在中国登记注册的被投诉人才有资格从事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域名 eastip.com 及“East IP”服务标识系由被投诉人使用。

(2) 投诉书第 4 页称 East IP Inc. 从 2000 年 3 月起以“EAST IP”提供大中华区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并提供附件十二。被投诉人认为：(i) 这些账单上没有任何具有证明力的公章或签字，可随意伪造，无法认可其真实性。(ii) 位于开曼群岛的 East IP Inc. 根据中国法律不得以其名义从事中国的法律事务，上述账单显然存在合法性问题。(iii) 2002 年 3 月 8 日账单显示的主体为 East Venture Inc.，而投诉人附件六显示该名称自 2002 年 2 月 14 日后不复存在，投诉人的证据自相矛盾。(iv) 其余三份账单仅显示“East IP”，有若干主体使用该缩写，无法说明其必然是 East IP Inc.。

(3) 投诉人附件五无法证明位于香港地区的 East IP Limited 及前身与投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更没有证明其企业名称的实际使用。

(4) 投诉人附件六无法证明投诉人与 East Venture Inc. 之间法律存续关系，因此投诉人附件七无法证明投诉人对北京亿思智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享有的企业名称权。且投诉人与该公司系独立的法律主体。

(5) 投诉书第 3 页关于东方亿思智慧财产事务所、East IP Limited 以及东方亿思公司 (即被投诉人) 的主张仅限于投诉人陈述，没有证据予以证明。

(三) 争议域名不会与投诉人的标识产生混淆误认。

被投诉人从事的知识产权代理领域针对的客户非常特殊，他们在选择代理机构时，都是经过充分考察、亲自面谈、多方比较后才慎重作出决定，与

代理机构签署授权委托书。十多年来，海内外客户出具了数千份授权委托书，足以证明客户对被投诉人的高度认可。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比如《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六条、《专利代理条例》第六条）境外公司未经法律或中国政府部门批准不得以其名义从事知识产权代理业务，也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可以以其名义在中国从事相关业务。

2012年10月，被投诉人停止使用 eastip.com 域名，并注册、使用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由“beijing”和“eastip”组成。被投诉人位于北京，而投诉人位于开曼群岛。争议域名中的“beijing”起到了一定的区分功能。

总之，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在先权利，被投诉人依法享有在先权利和合法利益，争议域名不会与投诉人的标识产生混淆误认，投诉不符合《政策》第 4a (i) 条规定。

v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

（一）被投诉人自 2002 年开始已经在先、持续使用“EAST IP”、“Beijing East IP Patent Agent Ltd.”、“Beijing East IP Ltd.”、“eastip.com”等企业名称、商号、标识及域名（以下统称“EAST IP”等企业名称、商号、标识及域名）。

被投诉人系高卢麟先生于 2002 年创办、并经中国政府核准从事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的公司（附件 3）。

自 2002 年成立之日起，被投诉人即开始持续使用“EAST IP”等企业名称、商号、标识及域名作为其英文名称“Beijing East IP Patent Agent Ltd.”、“Beijing East IP Ltd.”等的简称，至今已有十余年。2002 年 2 月，高卢麟先生主持成立北京市东方智权律师事务所（Beijing East IP Law Firm），且变更名称后的北京市东方智权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实已做出声明，并确认被投诉人延续 2002 年 2 月起“EAST IP”所承载的良好声誉和知名度以及相应的权益和权利。（附件 4）上述企业名称、商号、标识及域名的起始时间远远早于第 3222268 号“EAST IP”商标的注册日期（2004 年 3 月 7 日）。

十多年来，被投诉人一直合法使用 eastip.com 域名直至 2012 年 10 月，并一直在其原官方网站 www.eastip.com 上使用“EAST IP”等企业名称、商号、标识及域名。上述网站标注的始终是被投诉人的地址和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附件 5；附件 6）。投诉人附件十四也显示 1601 室的承租人一直是被投诉人。被投诉人还根据中国法律将网站 www.eastip.com 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MIIT）进行了 ICP 备案（附件 7）。《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试行）》（京高法发[2010]166 号）第 34 条规定：网站登记备案信息、网站中标示的信息载明的经营者，是网站经营者。因此，被投诉人是网站 www.eastip.com 的经营者。上述证据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对网站 www.eastip.com 以及“EAST IP”等企业名称、商号、标识及域名的实际使用。

在 2004 年 3 月前，被投诉人在客户签署的案件委托书、官方收据、传真汇报等文件中大量、持续使用“EAST IP”等企业名称、商号、标识及域名。被投诉人服务的对象包括众多《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及行业巨头。（附件 8）

根据中国的司法实践，在先使用的企业名称、商号、标识及域名可对抗在后注册商标专用权。近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次修改草案也确认了上述实践。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权利和合法利益。

（二）经过被投诉人的长期、持续使用，“EAST IP”等企业名称、商号、标识及域名在知识产权代理领域享有很高知名度，已经与被投诉人形成对应关系。

互联网关于“East IP”的搜索结果显示：“East IP”均直接指向被投诉人，与 East IP Inc.无任何关联。（附件 9）

高卢麟先生系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前局长、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清华大学及美国 John Marshall Law School 客座教授，为知识产权行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业界享有崇高的威望和良好的声誉。被投诉人凭借其专业的服务水准不断积累了客户的信任，在知识产权代理领域赢得了很高声誉，多次被《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杂志评为中国区域领先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附件 10）

成立以来，被投诉人代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和服务的客户越来越多。（附件 11）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被投诉人历年代理的专利案件达 2 万件。（附件 12）

高卢麟先生以被投诉人董事长身份发表了众多专业文章。（附件 13）

经过被投诉人长期、持续使用，“EAST IP”等企业名称、商号、标识及域名在知识产权代理领域享有很高知名度和声誉，已经与被投诉人形成对应关系。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在先企业名称、商号、商标、域名等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不符合《政策》第 4a (ii) 条规定。

ix.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并无恶意。

投诉人并不具备在中国开展知识产权代理的资质，亦没有证据证明其对“East IP”标识进行了实际使用，更谈不上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影响投诉人的业务。投诉不满足《政策》第 4b (iii) 条规定。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已经在先、持续使用的“EAST IP”等企业名称、商号、标识及域名在知识产权代理领域享有很高知名度，已经与被投诉人形成一一对应关系。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不可能在相关公众中产生混淆误认。投诉不满足《政策》第 4b (iv) 条规定。

投诉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无论是投诉人，还是其法定代表人从事中国的知识产权代理工作。投诉人妄想证明其在中国从事知识产权代理的假象，从根本上不符合中国法律，也非客观事实。（i）投诉人附件十六涉及的北京亿思智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投诉人为独立的主体，且不涉及知识产权代理服务。（ii）投诉人附件十七显示的恰好是被投诉人的地址和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与投诉人或北京亿思智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无关。（iii）被投诉人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投诉人附件九中 2001 年 8 月 27 日、2002 年 3 月 27 日汇款单与被投诉人无关。（iv）投诉人附件九中另外两页清单系投诉人自行制作，真实性不予认可，且与本案无关。（v）投诉人附件十无法证明投诉人声称的投资汇款，且与本案无关。（vi）投诉人附件十三系投诉人单方提供的打印件，真实性不予认可，且与本案无关。（vii）投诉人

附件十四与本案无关。(viii) 投诉人其它证据也都真实性存疑，且与本案无关。

投诉人附件二、三所显示的被投诉人变更网站、电子邮箱及银行账户均属正常活动，且陈述的事实完全属实。(附件 14)

总之，被投诉人自 2002 年开始使用“EAST IP”等企业名称、商号、标识及域名，该企业名称、商号、标识及域名已在被投诉人从事的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具有很高知名度和声誉。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完全出于善意。相反，投诉人的投诉明显具有恶意，意图破坏被投诉人的合法经营活动，恶意抢夺被投诉人声誉及知识产权。投诉不符合《政策》第 4a (iii) 条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法律投诉人不得以其名义在中国从事知识产权代理业务，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投诉人以其名义在中国从事知识产权代理业务。经过十多年的长期善意使用，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和权益。投诉人的主张和证据毫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简称《统一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均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虽然投诉人的证据并不完整，被投诉人的答辩也没有完全驳倒投诉人的主张和证据，因为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商标权。

(1) 没有证据表明登记号 CR-94346 和 CD-94346 必然表明是不同公司，恰恰相反，相同的数字、不同的前缀可能表明公司的继承关系，被投诉人没有依据注册当地的法律予以说明；

(2) 公司银行帐号可以更改的，不同银行帐号不一定代表不同的公司实体；

(3) 公司董事也是可以变更的，不同时期不同董事可以是正常更换，也可能是公司收购造成的。

然而，专家组总认为投诉人对其主体资格，对争议域名使用的事实，对商标归属，对高卢麟先生的职位等，均有自相矛盾的陈述和未能举证或证据不足之处，不能证实存在“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统一政策》第 4a(ii)项的规定，也不符合《统一政策》第 4a(i)、第 4a(iii)、第 4b(iii) 和第 4b(iv) 项的规定。

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主要部分可能享有的合法权益不仅仅指商标权，可以包括商号权、姓名权和著作权等。在本案中，投诉人证明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对此被投诉人并无反驳；但被投诉人提出的对域名主要部分享有的商号权，投诉人亦无充分证据反驳。

这里首先有必要说明的是：本案中，被投诉的争议域名持有人是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个法人)，而不是高卢麟先生个人(作为一个自然人)。故而，判断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也应从被投诉人是否公然合法使用与争议域名显著部分相关的商号，从而积淀有关该商号的商誉。

其次，被投诉人对商号享有的权益，并不以其获得政府注册为标志。事实上，自 1999 年 9 月起“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再核定企业名称的外文名称”，即企业无需注册，就可以自行使用英文名称。而合法公然使用英文企业也构成对商号享有的权益。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十一充分表明了，被投诉人至少从 2002 年开始以 East IP 作为商号开展营业活动，这种公然使用构成被投诉人对 East IP 拥有商号权的基础。

再次，投诉人没有证明被投诉人将 East IP 作为商号使用是不合法的。本案与 Honeywell Technologies v. Trend Technology, ADNDRC Case No. HK-1200461 不同：投诉人未能证明被投诉人对其商号 East IP 的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亦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将其企业名称中与投诉人商标相同部分突出使用，而构成商标侵权。

再其次，事实上，投诉人十多年来知道并默许了被投诉人对 East IP 商号的使用。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是由其提供资金支持而设立的，这就不难理解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相同的品牌，也就是说被投诉人从一开始就是在投诉人的默许下使用 East IP 作为商号的。投诉人反对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似乎并非出自对被投诉人使用 East IP 作为商号的权利的反制，而是源于对高卢麟先生夺取被投诉人控制权的反制。

最后，高卢麟先生是否是被投诉人的实际出资人，是否对被投诉人拥有控制权，不属本专家组裁判范围之内。专家组仅在统一政策范围内判断域名争议。专家组在本案中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拥有合法的权益商号权。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未能证明被投诉人具有恶意。事实表明

(1) 被投诉人至少从 2002 年开始就以 East IP 作为商号开展经营活动；

(2) 投诉人也承认，被投诉人是由其提供资金支持而成立的，不难理解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相同的品牌，也就是被投诉人从一开始就在投诉人的默许下使用 East IP 作为商号；

(3) 如果投诉人的指控完全属实，更充分证明了被投诉人享有由其长期经营带来的对 East IP 的商号权益。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未能在行政程序中提出充分的证据证明上述《统一政策》明确规定的三种情况均具备。因此，本案投诉人的投诉不应当得到支持。

5. 裁决

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日期: 2012 年 4 月 4 日。

专家组

首席专家：柯瑞德先生 (Mr David KREIDER)

合作专家：杨迅先生 (Mr YANG Xun)

合作专家：唐厚志先生(Mr TANG Houzhi)